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林孝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林孝杰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蔡林孝杰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481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款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陳嘉政（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部分，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8094號提起公訴）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李宏鎧（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部分，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5698、55161號提起公訴）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前開2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後，復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詐術，致葉俊麟等6人（下合稱本案告訴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或面交款項（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本案告訴人之時間、地點、方式，本案告訴人陷於錯誤後匯款之時間、地點、金額均詳如附表一）。待上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再由「小吉」將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交付蔡林孝杰，其並依指示持如附表一所示

之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一所示之金額（提領時間、地點、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於同日將領得款項、本案帳戶提款卡交與「小吉」，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蔡林孝杰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115年度訴字第775號卷第108頁），茲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13頁至第18頁、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二第5頁至第7頁、第35頁至第36頁、115年度訴字第775號卷第85頁至第87頁、第107頁至第117頁），並與本案告訴人與警詢時證述其遭詐騙進而匯款之經過互核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書證在卷可參（出處均詳見附表），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一）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詐欺集團取得本

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復經被告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一「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陳嘉政、李宏鎧雖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惟未同意由他人使用該金融卡提領其內之款項，是被告違反其等意思，冒充為本人輸入所詐得之金融卡密碼並持卡盜領，依上開說明，自屬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所謂之「不正方法」，當構成該條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部分，起訴書雖漏載該罪名，然已敘及此部分犯罪事實，且業經起訴，復經本院於審理時諭知此部分罪名（見115年度訴字第775號卷第107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依法審理。

（三）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2、4、5、6「提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接續提款同一告訴人匯款款項之數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4、5、6應各論以接續犯一罪。

（四）被告與「小吉」及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之行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六）又被告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規定將減刑要件從「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修正為「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罪，已如前述，且被告於本案期間從事車手犯行總共取得新臺幣（下同）6,700元之犯罪所得，而該犯罪所得已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83號案件扣案並沒收，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83號判決在卷可參（見115年度訴字第775號卷第123頁至第136頁），依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二）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對本案洗錢等犯行自白，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是被告所為本案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洗錢等犯行，亦應符合修正前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詐欺犯罪依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犯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各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應一併審酌。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然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反倒貪圖蠅頭小利，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嚴重侵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惟被告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從中獲利亦屬有限，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洗錢等犯行，亦分別符合前揭自白減刑規定要件，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法、犯罪情節、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害數額、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115年度訴字第775號卷第11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上開罪名，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案被告，並無獲得犯罪所得，暨依比例原則衡量其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案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本案如附表一編號

1至6所為，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然考量檢察官、被告仍得就本案上訴，且被告於本院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經判決確定，是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之犯罪時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次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酌定應執行之刑，是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等情事，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裁定較為妥適，爰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亦併此敘明。

七、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從事提款車手所獲取之6,700元報酬，業已於他案繳回扣案，業如前述，公訴意旨亦敘明本件不再重複宣告沒收，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即不於本案沒收，附此敘明。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明文採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絕對義務沒收主義。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因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欺所得財物，被告陳稱已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是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該部分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提款地點	證據（含被害人之證述及書證）
1	葉俊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7日某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	114年2月28日下午3時42分許，匯款4萬2,134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	114年2月28日下午4時5分許，提領6萬元（含洪國偉	桃園市○鎮區○○路00號之平鎮廣明郵局	①被害人葉俊麟警詢之證述（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119至12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點，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聯繫葉俊麟，佯稱：欲購買商品，須聯繫嘉里大榮物流客服人員，依指示轉帳以驗證帳戶云云，致葉俊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辦人陳嘉政）	所匯入1萬7,866元）		案件紀錄表（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121至122頁、第127至129頁） ③對話紀錄、匯款紀錄（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123至125頁） ④證人陳嘉政之郵局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29至34頁） ⑤被告蔡林孝杰114年2月28日於郵局提領之監視器畫面（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81至85頁）
2	洪國偉（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淑鳳」於114年2月28日上午10時17分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社群軟體Dcard、通訊軟體LINE聯繫洪國偉，佯稱：欲購買華碩2060顯示卡，須聯繫嘉里大榮物流客服人員，依指示轉帳以驗證帳戶云云，致洪國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2月28日下午3時56分許，匯款9萬9,99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人陳嘉政）	①114年2月28日下午4時6分許，提領6萬元 ②114年2月28日下午4時7分許，提領2萬2,000元	桃園市○鎮區○○路00號之平鎮廣明郵局	①告訴人洪國偉警詢之證述（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149至15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153至155頁、第195至197頁） ③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明細、對話紀錄（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173至181頁、第189至194頁） ④證人陳嘉政之郵局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29至34頁） ⑤被告蔡林孝杰114年2月28日於郵局提領之監視器畫面（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81至85頁）
3	涂碩鈞（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7日晚間9時17分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聯繫涂碩鈞，佯稱：欲購買二手魚缸，須聯繫順豐快遞客服人員，依指示轉帳以驗證帳戶云云，致涂	114年2月28日下午5時5分許，匯款8,01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人陳嘉政）	114年2月28日下午5時6分許，提領8,000元	桃園市○鎮區○○路00號之平鎮廣明郵局	①告訴人涂碩鈞警詢之證述（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131至132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133至134頁、第137至141頁） ③對話紀錄、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143至145頁、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二，第11至13頁） ④證人陳嘉政之郵局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4年

		碩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29至34頁） ⑤被告蔡林孝杰114年2月28日於郵局提領之監視器畫面（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81至85頁）
4	陳意蒨（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7日下午2時42分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聯繫陳意蒨，佯稱：欲透過黑貓宅急便購買二手電視，惟無法完成訂單，須聯繫黑貓宅急便客服人員，依指示轉帳以驗證云云，致陳意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2月28日下午4時32分許，匯款3萬8,987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人李宏鎧）	①114年2月28日下午4時35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4年2月28日下午4時36分許，提領1萬8,000元	桃園市○鎮區○○路00號之平鎮廣明郵局	①告訴人陳意蒨警詢之證述（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201至202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203至205頁、第211至213頁） ③對話紀錄、匯款紀錄（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207至211頁） ④證人李宏鎧之玉山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35至37頁） ⑤被告蔡林孝杰114年2月28日於郵局提領之監視器畫面（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81至85頁）
5	邱語萱（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Tuilue Bixiong」、「洪珺婉」於114年2月28日下午5時10分許前某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聯繫邱語萱，佯稱：欲透過統一超商賣貨便購買蠟筆小新公仔，惟無法完成交易，須聯繫賣貨便客服人員，依指示轉帳云云，致邱語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4年2月28日下午4時35分許，匯款4萬9,986元 ②114年2月28日下午4時38分許，匯款3萬0,123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人李宏鎧）	①114年2月28日下午4時37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4年2月28日下午4時38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4年2月28日下午4時39分許，提領1萬元	桃園市○鎮區○○路00號之平鎮廣明郵局	①告訴人邱語萱警詢之證述（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241至24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245至246頁、第249至250頁、第269至271頁） ③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華南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253至268頁、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二，第15至17頁） ④證人李宏鎧之玉山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35至37頁） ⑤被告蔡林孝杰114年2月28日於郵局提領之監視器畫面（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81至85頁） ⑥被告蔡林孝杰114年2月28日於萊爾富提領之監視器畫面（114年度偵字第3
					114年2月28日下午4時47分許，提領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中壢堰秀店	

							1269號卷二，第21至31頁）
6	陳春秀（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Elaine Chen」、「洪珺婉」於114年2月27日下午4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春秀，佯稱：欲透過蝦皮購物平台購買二手冰箱，惟無法完成交易，須聯繫蝦皮購物平台、玉山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依指示轉帳以認證云云，致陳春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2月28日下午4時39分許，匯款3萬1,296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人李宏鎧）	①114年2月28日下午4時48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4年2月28日下午4時49分許，提領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中壢堰秀店	①告訴人陳春秀警詢之證述（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217至21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223至225頁、第235至237頁） ③對話紀錄、匯款紀錄（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229至234頁） ④證人李宏鎧之玉山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一，第35至37頁） ⑤被告蔡林孝杰114年2月28日於萊爾富提領之監視器畫面（114年度偵字第31269號卷二，第21至31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蔡林孝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蔡林孝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表一編號3	蔡林孝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附表一編號4	蔡林孝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5	蔡林孝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附表一編號6	蔡林孝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